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7日，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街北二路12号，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在原址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条橡胶生产线，年生产橡胶盘根100万件；O型密封圈100万件；封隔器胶筒5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大庆正峰安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25年8月完成了《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21日，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以萨环审发（2025）31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61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4.9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9.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建橡胶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原有项目生产车间1#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

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预成型、硫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橡胶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本项目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本项目运行期间，车间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

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90~1.08mg/m³ 之间，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

陈德明 尹序

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08\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在 $1.07\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要求。

(2)车间1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2\sim 0.43\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 $0.0010\sim 0.0012\text{kg}/\text{h}$,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5\sim 0.06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臭气浓度在 $41\sim 54$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2#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2\sim 0.42\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 $0.0008\sim 0.0011\text{kg}/\text{h}$,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在 $0.052\sim 0.07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001\sim 0.0002\text{kg}/\text{h}$,臭气浓度在 $41\sim 54$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sim 55\text{dB(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4\sim 47\text{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

陈德明 樊焯

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2) 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陈晓明	吉水	主任	15045898286
2		樊伟	抚顺石化	副主任	15103679058
3					
4					
5					
6	验收单位	周永秋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	13251663171
7	建设单位	周永秋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	13251663171
8					
9	监测单位	李佑琦	黑龙江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45815360

大庆市拥军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